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如列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2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說明會報名簡章

主旨：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計北、中、南三場次以為宣導，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法規說明會場次如下：

A、【北部】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政府【507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B、【中部】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C、【南區】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S1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二、隨函檢附說明會簡章乙份(如附件)。

三、本說明會為免費課程，即日起僅接受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goo.gl/tWpC4t>。

四、報名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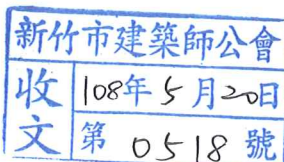
1、即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報名前請先來電本會洽詢是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於上課前一至二天以簡訊再提醒告知。

2、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 3 日前告知本會，以利安排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五、本說明會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

訂

線



刊登網站

mail轉知會員

周芳琳 5/20

秘書蔡錦緞

5/20

證明文件認可，以及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預計核可積分 50 點。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鄭宜平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

【報名簡章】

一、計畫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以及政府機關任職人員，更瞭解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暨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並強化各界推動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執行能力，以創造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特辦理本次法規說明會。

本說明會課程分三大主題，依序為(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說明。(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說明。(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主要係因應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至七、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並至即日生效等法令之修正。

期盼藉由本次法規說明會，能夠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相關業務人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等熟悉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以利推動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同時宣導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建築通用設計之實務運用，並於會後座談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四、說明會內容：

(一) 說明會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相關業務人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等。

(二) 講習場次及人數：

1.【北區】：332 名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政府—507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中區】：428 名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3.【南區】：340 名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S11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三）洽詢電話及 E-mail：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23775108 ext 16
許小姐 nicky8000@naa.org.tw

五、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本說明會為免費課程。

（二）報名方式及說明：

1.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2.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tWpC4t>。

（三）研習證明

1.本說明會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2.本說明會已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

六、講義資料：

為因應倡導節能減碳，本說明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課程說明簡報資料將僅提供電子檔，由與會對象自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使用。



掃描 QRCode 連結課程資料

七、課程表：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09:30-10:00	報 到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許中光 常務理事
10:00-10:5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說明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技正	
10:50-11:00	休 息		
11:00-11: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 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作業原則說明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技正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	陳淑玲建築師	
13:50-14:00	休 息		
14:00-14: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	陳淑玲建築師	
14:50-15:00	休 息		
15:00-15: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	陳淑玲建築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場地資訊

【北區】講習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

講習地點：新北市政府—507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中區】講習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

講習地點：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南區】講習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講習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S112】

(高雄市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